

2009年中级经济法冲刺班辅导讲义：第10讲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593769.htm 4、仲裁程序 (1)仲裁庭的组成

。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。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，设首席仲裁员。仲裁庭组成后，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。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必须回避，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：一是本案当事人，或者当事人、代理人的近亲属。二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。三是与本案当事人、代理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。四是私自会见当事人、代理人，或者接受当事人、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。(2)仲裁裁决。注意以下问题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。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。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，并有权申请证据保全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。申请仲裁后，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。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，可以先行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调解的，仲裁庭应当调解。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及时作出裁决。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，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。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，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。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，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。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(3)仲裁效力。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。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，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